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

訴訟代理人　張孃文

被　　告　劉兆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、9月間接工程給原告施工，原告施工完畢後，被告積欠工程款未付，兩造於113年10月10日結算被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迄未清償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經被告簽名承認積欠工程款24萬元之單據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
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承認確實積欠原告24萬元之工程款未付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原告本件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28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